

再加上體積過鉅，無法拖吊，所以在車主不立即開走的情況下，形成另一種的「特權」，對市府公權力是一大危害；本席要求應針對此種侵害市民權益、影響市府財政收入的行為速予以取締，並速研擬出一套因應之道，所謂「防微杜漸」，勿使事件不可收拾之後才「亡羊補牢」則晚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關於及早加以防範，不肖之徒故意將號牌拆下，以規避違規取締或拖吊乙節，查汽車領有號牌而未懸掛，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根據交通部93.3.交路(9)字第○二六○五七號函略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主文「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中「行駛」立法用詞旨在區分其適用是否在「道路」範圍內，汽車如在道路範圍內當必經行駛行為，始能上「道路」，故在道路範圍內之違規行為，均得依法舉發之；有關上述汽車未懸掛號牌之違規行為，本府警察局已列為當前執法重點項目，加強執行中，並責令改正，必要時，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暫扣其車輛，依法處理。

二、非屬汽車範圍內之動力機械，目前未納入監理系統管理，故利用道路放置之違規行為僅能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加以處罰，為此，本府警察局曾於八十年五月十日以北市警交字第六三七三一號函建請上級修法，儘速納入監理業務，並核發特種牌證，建立車籍資料，以便有效管理。另本府已於本(88)年度預算中編列採購大型車輛拖吊車乙部，俟完成驗收後，即可加強針

對上述違規停車案件執法。

(四)

質詢日期：85年2月10日

質詢議員：陳錦祥 王昆和 柯景昇 李金璋 林瑞圖 陳永德

陳進棋 李逸洋 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為民請命！請市府年前暫緩拆除違建。

說

明：近來市府雷厲風行拆除違建，確已發揮遏止新違建繼續產生功效。惟年關將近，基於人道考量，建請市府

同意違建戶書立切結書，限期自行拆除，在年前暫緩拆除違建，讓市民安心過完年節。

查違建案例中，多為廚房增建、陽台加窗，而市府大力拆除此類違建，雖為執行公權力，原無可非議，惟違建拆除後的復舊與整理工作非短時間可以完成，尤其在年關將近時刻，更讓違建戶措手不及，無法安心、順利過年，此於人道立場，似有不近人情之處。法律之外，尚有人情。爰此之故，請市府即起同意緩拆違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違章建築的產生，不但有礙公益、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更阻礙都市正常發展甚鉅，因此，遏止新違建的產生刻不容緩。本府對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查報案件，為防止其搶建招致日後拆除困難及避免違建戶因暫時的緩拆而招致將來更多損失，仍宜繼續執行拆除，以遏止、杜絕違建之形成。對八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份查報尚未拆除部分，本府已

擬定拆除計畫，並將於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全力執行拆除工作，以確實達百分之百拆除。為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本市容觀瞻、都市發展，對本府執行違建拆除工作倘有方命之處，尚請見諒。

(三)

質詢日期：85年2月12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工務局李鴻基局長

質詢題目：又見陳市長選擇性執法？市府大樓三、四樓新建中庭

頂篷帷幕百坪大型固定式違建，工務局應七日內徹查拆除，市長並應向市民公開道歉。

說·明：一、陳市長最近不斷在拆違建的事務上展現魄力，莫視

善意受讓法理，強行拆除了蔣孝剛別墅，也不理會議員召開違建協調會，為市民找回公道，但在一片風聲鶴唳中又見選擇性執法的醜陋面目，市長竟然縱容其每天上下班的市府大樓新建中庭頂篷帷幕百坪大型違建？

二、在市府大樓三、四樓左右兩側，市府違法興建百坪的玻璃頂篷帷幕增加使用容積，在違建認定中，「固定式未經核准之建築物」即屬違建，一般大飯店的玻璃中庭違建即屬此類，其為配合市府違建認定的標準都已改用「活動式」。因此，市府搭設固定式百坪中庭頂篷大型違建，市長立即查辦！否則，徒法不能以自行，如何說服百姓守法？

三、據此本席要求市府立即查辦拆除市府大樓新建中庭

頂篷帷幕百坪大違建，並於七日內拆除！市長亦應為本身之有意或無意違法，向市民同胞公開道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主旨所述本府大樓兩側三、四樓玻璃頂篷帷幕，查屬大樓使用執照平面圖核准之合法構造，並無違建情形。

(三)

質詢日期：85年2月1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貴處85.府工養字第八五〇〇七五七一號函，根本沒有

針對本席質詢作說明解釋，連這種小事都會逃避，可見推諉塞責之劣風仍在，請再重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本市轄河川漂流垃圾之清理，本府環保局刻正研擬具體處理方案。該局近期內將邀集相關單位專案研商處理，且該局亦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以85府環三字第八五〇〇七五七四號函復在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5.4.12續覆）

答：一、本府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84府工養字第八四〇八六九七一號函復，貴會第一次大會周議員柏雅先生書面質詢諒達，現再補充說明，本府環保局、工務局曾於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召開業務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第十六項：河道漂流物收集由工務局養工處負責，然備註說明垃圾船購置後，由養工處負責收集，購置前仍由環保局負責至漂流物清運由環保局負責，惟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基於維護市容觀瞻，乃